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立医院的电梯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创恒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2. 电梯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创恒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备注：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3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

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，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。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四章《招标书》规定为准。

4)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5)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